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允鏵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3
　　江偉軒
　　謝麗琴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陳舜銘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禮賓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國梅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江國珍
上　二　人
共同代理人　張國璽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文件交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0號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原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40號裁定，已於112年7月1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87頁）。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翌日起，至112年7月24日抗告期間屆滿，惟抗告人於112年7月27日始行提起本件抗告（抗告人之抗告狀雖記載為「民事上訴理由狀」，本院闡明抗告人就所提書狀真意，究為上訴或抗

告，經抗告人確認其係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和髮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